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岱投资”）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有效期可循环使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大股东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助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 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本次交易的免予披露情形

岩岱投资直接持有11.97%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岩岱投资10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二款“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在董事会上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 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59000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7.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7日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中介及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主要股东情况:陈学敏持有其100%股份

10. 资信情况:岩岱投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人(甲方):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

被资助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股东,为支持乙方经营发展,双方友好协商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

(2) 借款期限及有效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两年内。

(3) 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5) 借款期限: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按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和利息,乙方在提前还款,偿还借款无需支付补偿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岩岱投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新产业创新园6栋6号新星公司会议中心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

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事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公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就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期限向监事会报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大股东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系

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向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议事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公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就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期限向监事会报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大股东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系

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

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向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新产业创新园6栋6号新星公司会议中心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

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三人,实际出席董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公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就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和使用期限向监事会报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大股东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系

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

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同意公司向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

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由之日起两年,额度有效期可循环使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大股东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助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 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本次交易的免予披露情形

岩岱投资直接持有11.97%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岩岱投资10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第二款“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在董事会上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 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59000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7.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7日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开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中介及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主要股东情况:陈学敏持有其100%股份

10. 资信情况:岩岱投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人(甲方):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

被资助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股东,为支持乙方经营发展,双方友好协商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借款。

(2) 借款期限及有效期限:自2025年4月15日起两年内。

(3) 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借款用途: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5) 借款期限: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按双方另行确定的时间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和利息,乙方在提前还款,偿还借款无需支付补偿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岩岱投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岩岱投资有限公司

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由之日起两年,额度有效期可循环使用；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大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